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交易代码	0037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3,361,564.18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研究和自下而上的证券研究，充分使用积极投资、数量投资、无风险套利等有效投资手段，努力为投资者提供好的回报。资产配置层面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决定债券、现金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并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87	0037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8,169,176.85 份	5,192,387.33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4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87,760.51	105,605.89
2. 本期利润	13,853,537.87	79,065.2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3	0.008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3,533,017.37	5,336,253.7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0	1.02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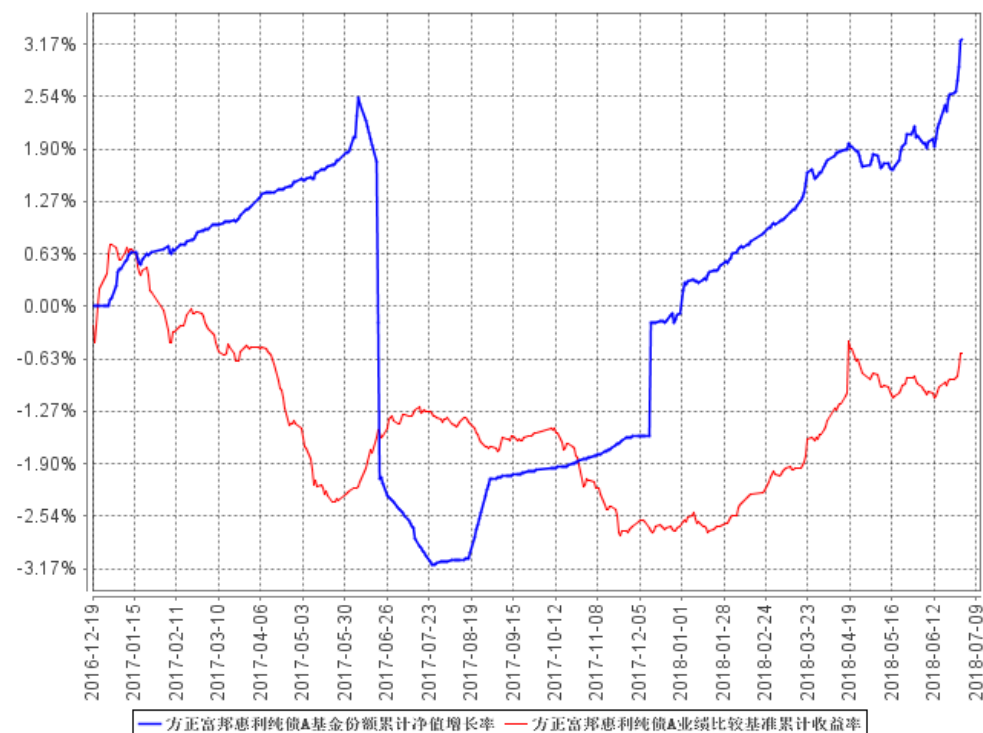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9%	0.07%	1.01%	0.10%	0.58%	-0.03%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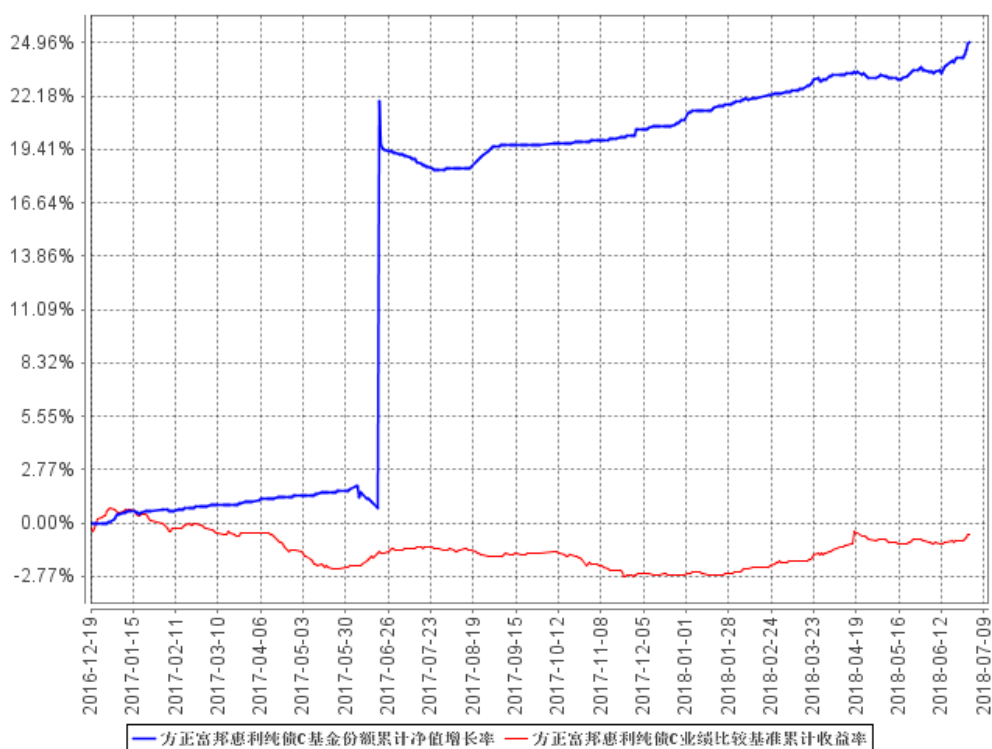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	0.07%	1.01%	0.10%	0.51%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建仓期结束时，由于基金规模变动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健	本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5 日	-	9 年	本科毕业于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技术专业，硕士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产业经济专业。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包商银行债券投资部担任执行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担任拟任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助理总监职务；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方正富邦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二季度，债券市场继续保持今年以来的牛市局面，在资金面继续保持宽松、政策面央行两次降准和外围中美贸易战不确定的多重利好下，十年期国债收益率相较季度初下行近 27BP，十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近 40BP，未来债券市场是否能继续保持利率下行态势，仍需密切关注基本

面和流动性情况以及外围不确定性是否升级。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保持稳健的投资原则，严控资产组合的杠杆与久期，在二季度利率债收益率下行较多的情况下，本基金前期加仓的利率债为组合提供了较高的收益，给投资者带来了稳定的回报，未来本基金仍将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相机配置资产，为投资者争取稳定的高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9%；截至本报告期末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7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59,067,000.00	98.14
	其中：债券	859,067,000.00	98.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0,050.48	0.12
8	其他资产	15,230,821.58	1.74
9	合计	875,337,872.0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4,551,000.00	21.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1,156,000.00	65.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41,156,000.00	65.2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43,360,000.00	17.30
9	其他	-	-
10	合计	859,067,000.00	103.6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011	18 付息国债 11	1,000,000	101,780,000.00	12.28
2	180208	18 国开 08	1,000,000	100,150,000.00	12.08
3	170207	17 国开 07	1,000,000	100,000,000.00	12.06
4	170215	17 国开 15	1,000,000	99,420,000.00	11.99
5	170210	17 国开 10	800,000	78,192,000.00	9.4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29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新公司因未经银监会批准违规开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经银监会批准违规实施 2015 年配股工作等 17 项违法违规事实，被银监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7,566.106815 万元，并处 1 倍罚款 7,566.106815 万元，对其他违规行为罚款 1,560 万元，罚没合计 16,692.21363 万元的行政处罚。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230,821.5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230,821.5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13,308,849.67	9,743,207.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892.94	8,362,341.6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5,172,565.76	12,913,162.2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8,169,176.85	5,192,387.3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04. 01-2018. 06. 30	302, 998, 687. 00	-	-	302, 998, 687. 00	37. 25%
	2	2018. 04. 01-2018. 06. 30	504, 998, 485. 00	-	-	504, 998, 485. 00	62. 09%
	3	2018. 04. 01-2018. 04. 09	504, 998, 485. 00	-	504, 998, 485. 00	-	0. 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可能会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在极端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持续低于 5000 万元，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